

附件三：

2012 年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申报技术指南

一、建设范围

（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省级环境监察机构、部分地市级环境监察机构以及东部县级环境监察机构。其中参加申报的地市级，西部地区不超过 2 个，中部地区不超过 4 个，东部地区不超过 5 个（含计划单列市，每个地市可申报两个县区）。申请 2012 年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同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中心）设有独立的机构或部门负责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完善，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含填平补齐）100%能与监控中心联网并传输数据；

2、12369 系统、行政处罚系统、排污申报与收费系统、项目审批等其他环保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且运行正常；

3、已达到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二级以上建设标准。

东部地区的地市级环境监察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辖区内选择不超过 2 个县级环境监察机构共同参与项目建设。参与项目建设的县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具有县级污染源监控中心的数据支撑或拥有与地市级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的运行平台。

（二）挥发性气体检测设备购置项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地市级环境监察机构和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环境监察机构。

二、建设内容

（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内容包括软硬件支持系统和现场移动执法装备两部分：

1、软硬件支持系统

①现场执法业务管理软件。现场执法业务管理软件在遵循国家统一数据接口和传输标准的基础上由省本级组织统一研发，并在本省范围内的环境监察机构统一使用。软件开发应按照《关于加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49号）的要求实现信息查询、现场执法、任务管理、稽查考核和队伍管理等功能。

②后台业务管理支撑软件。依托已建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与现场执法基础管理业务软件互联，支撑其实现设计功能，并为执法检查前情况的掌握、执法检查中信息的调用和采集以及执法检查后信息的分析汇总提供辅助支持。后台数据库支撑管理软件主要实现环境监察业务管理、后台业务支撑和数据综合信息交换整合等三项功能。环境监察业务管理功能需覆盖环境监察业务过程管理，实现环境执法相关信息和流程的统一集成，满足对执法任务的分配、监督、评价需求，对执法过程进行痕迹管理；后台业务支撑功能主要完成所需基本信息的查询；数据综合信息交换整合功能应将现场执法数据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12369系统、行政处罚系统、排污申报与收费系统等环境监察业务系统的数据相整合，并预留与环境监测、应急处置、项目审批等其他环保信息系统的接口，实现信息统一管理。

按照《关于加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49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开发应用软

件时，应要求软件开发商遵循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充分考虑跨平台可移植性和兼容性，预留一定的数据接口。项目建设单位亦应组织建设至少具备“信息查询”功能的符合 WAP2.0 规范的网站，并允许跨平台的终端通过身份验证进行访问。

③后台支持硬件。包括应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

2、现场移动执法装备

①移动执法现场端，指 PDA 执法终端，原则上每位环境监察人员 1 个。

②车载移动执法工具箱，包括笔记本电脑、3G 上网卡、便携式打印机、数码摄像机、扫描棒、录音笔等，原则上每辆执法车安装 1 台（套）。

③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和传输设备，包括车载数码摄像机、车载照明、云台等，原则上每个单位配备 1 台（套）。

（二）挥发性气体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为对化工、石油精炼、天然气、制药、造纸、油料生产、油漆及涂料等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有效监管，降低大气环境中 PM2.5 组成部分中的可挥发性颗粒物的浓度，及时准确对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取证调查，维护化工聚集区周边居民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监察处理处置涉及有机挥发物和恶臭投诉的能力，并结合各地区环境监察工作的实际需要，开展环境监察挥发性气体检测装备配备工作。

在建设范围内的环境监察机构应充分考虑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的类型和分布情况，选择便携式、检测范围广、防爆性能强、响应速度快并能存储检测数据的挥发性气体检测设

备予以配备。原则上每个环境监察机构申请补助的数量不超过1台（套），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数量较多、防治任务较重的，可申请补助2台（套）。

三、补助比例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项目中央财政的补助标准为：省级、地市级和县级环境监察机构，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

挥发性气体检测设备购置项目按照东、中、西分别为40%、60%、80%的资金比例给予补助。

四、设备配置及参考价格

设备配置及参考价格见表一。

五、申报材料

2012年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以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为单位组织进行。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2012年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附表。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依据、现状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和组织保障、投资估算及筹措方案、预期效益分析等内容；附表包括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汇总表（表二）、资金申请表（表三），均由省级环保部门汇总填写。附表必须严格按照样表格式统一用Excel制表；
- 3、当地编制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批复文件。

以上1、2、3项均须提供纸质文件5份和电子版文件（光盘，需标明省份）。

表一：

设备配置及参考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参考单价 (万元)	备注
一	移动执法现场端		
1	PDA 执法终端	0.5	
二	移动执法工具箱		
2	笔记本电脑	1.2	
3	3G 上网卡	0.35	含 2 年服务费
4	便携式打印机	0.3	
5	数码摄像机	0.6	
6	扫描棒	0.1	
7	录音笔	0.1	
8	执法箱	0.1	
三	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和传输设备		
9	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和传输设备	14	
10	车载视频通讯费	0.25	2 年通讯费
四	后台支持硬件		
11	应用服务器	8	
12	存储服务器	10	
13	交换机	2.7	
14	防火墙	5	
五	挥发性气体检测设备		
15	便携式 VOC 检测仪	25	

表二：

省（区、市）2012 年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汇总表

序号	地市	单位名称	PDA 执法终端	移动执法工具箱							车载 移动 视频 监控 和传 输设 备	后台支持硬件				软件支持 系统		两年运行 维护		项目资金		
				笔记 本电 脑	3G 上 网卡	便携 打印 机	数码 摄像 机	扫描 棒	录音 笔	执法 箱		应用 服务 器	存储 服务 器	交换 机	防火 墙	现场 执法 基础 业务 管理 软件	后台 业务 管理 支撑 软件	车载 视频 通讯 费	移动 执法 系统 运行 维护	总投 资	申请中 央补助	地方配 套
				申请补助个数（台、套数）															（万元）			
1	-																					
2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汇总填写；
- 2、第一行（序号 1）填写省级环境监察机构本级的申请情况，“合计”填写申请的汇总情况；
- 3、东部地区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的申请情况应单独列出，并在“地市”一栏填写所属地级市的名称；

表三：

2012 年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和挥发性气体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省份	地市	单位名称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项 目 预 算（万元）		
				移动执法系统 建设总投资 （万元）	挥发性气体 检测装备配 备数（台/套）	挥发性气体检 测装备总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中央补助	地方配套
1		-			-	-			
合 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汇总填写盖章；
- 2、第一行（序号 1）填写省本级的申请情况，其余各行填写各申请单位的申请情况。申请单位为县级机构的，应逐一列出，并在“地市”一栏中填写所在地级市名称，所填写内容不得汇总至地市级统一填报。“合计”填写申请的汇总情况；
- 3、本表格可登陆中国环保热线网站（<http://www.12369.gov.cn>）下载。